

立法會會期開始及結束的時間

Timing for the commencement and ending of legislative sessions

**「議事規則委員會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的節錄」
(Extracts from the Progress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period July 1998 to April 1999)**

立法會會期開始及結束的時間

3.2 雖然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9(2)條，立法會任期內每一會期開始的時間須由行政長官決定，但此事卻會影響全體立法會議員，以及舉行換屆選舉的時間。委員會察悉，在 1997 年 7 月之前，立法局任期及會期開始的安排載於《皇室訓令》及前立法局的《會議常規》內。按照前立法局的做法，新會期在每年 10 月隨著總督在該會期首次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開始，並在翌年 7 月結束。兩個會期之間有夏季休會，為期不超過 3 個月。雖然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會議的日期及時間由立法局主席決定，但每一會期卻在總督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或在立法局解散之日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在兩屆任期之間，立法局有一段時間被解散，是為了使立法局議員的選舉得以舉行。在 1991 年及 1995 年，立法局的換屆選舉均在 9 月舉行。

3.3 至於臨時立法會(下稱“臨立會”)的任期，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決定，是在首任行政長官產生之後開始，而臨立會工作至首屆立法會產生為止，時間不超越 1998 年 6 月 30 日。由於臨立會的任期由 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為時短暫，故此在整屆任期內只有一個會期。

3.4 至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九條，首屆任期為

期兩年，其後每屆任期 4 年。《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2)及(3)條規定，首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1998 年 7 月 1 日開始，而其後每屆任期則於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開始。委員會察悉，《基本法》第六十九條內的“年”字應指“整個公曆年”。按立法會法律顧問所述，此涵義與見於《基本法》其他條文(即第五、二十四、四十四、四十六、六十一及七十一條)及附件一的“年”字的明顯意思一致。此外，《基本法》就兩屆立法會任期之間可否有分隔時間的問題，並無任何規定。

立法會會期的開始

3.5 委員會認為，立法會首屆任期首個會期的有關安排不盡理想。該會期在 1998 年 7 月 2 日開始，而在 1998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期間並無編排任何立法會會議。立法會的例會已編排至 1999 年 7 月中，而行政長官 1998 年的施政報告已在 1998 年 10 月發表。除立法會會期在開始了只有一個月便休假 6 個星期，因而影響到立法會事務的運作流程外，施政報告在立法會會期中間才發表，亦會對立法工作的策劃造成問題。

3.6 委員會的委員認為，如情況許可，每一會期應隨著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開始，最好是在 10 月，以便在兩個會期之間可以有為期不超過 3 個月的夏季休假。就此看法，委員明白到由於現屆立法會任期將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完結，因此下屆立法會任期首個會期在 2000 年 10 月開始會有實際困難。此外，亦須考慮在 2000 年舉行換屆選舉的時間問題，因為它會影響新一屆任期及該屆任期首個會期的開始時間。無論如何，委員會認為應就各種不同情況進行研究，包括探討倘新會期在 10 月開始並不切實可行，施政報告可否提前在 7 月發表的問題。

3.7 因此，委員會就各有關事項諮詢其他議員，其中一項是每一會期的首次會議應否與發表演施政報告的時間配合。此事對於現屆立法會以至第二屆及其後各屆立法會的會期開始及結束的時間均有影響。委員會亦曾就此事諮詢政府當局，並詢問政府當局倘立法會所有會期均在 7 月開始，施政報告可否提前在 7 月發表。

3.8 根據政府當局的回覆，倘立法會會期在 7 月開始，則在現行安排下在 8 月／9 月的 6 星期夏季休假，會較過往會期的休假短得多。由於施政報告的發表受財政預算案的編製周期影響，故此在 7 月發表施政報告將會“非常困難”。在每年 5 月／6 月，財政司司長會就各項開支項目的優先次序諮詢議員，而各政策局會制訂有關的政策措施，並在 7 月至 8 月期間透過每年的資源分配計劃提出撥款要求。獲得撥款的措施將會包括在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內。在 10 月／11 月，財政司司長會就下一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政府收入，進行另一輪諮詢議員的工作，而有關的財政收支建議將會反映在 1 月編製的開支及收入預算草案內。政府當局的結論是，未來各年的施政報告仍會計劃在 10 月發表。

兩屆立法會任期之間的分隔時間

3.9 倘若立法會會期在 10 月開始，則立法會的任期並非緊接前一屆任期開始而在兩屆任期之間有分隔時間的問題便須予解決。委員會注意到，在《基本法》內，解散立法會是常規以外的情況，因為《基本法》只有第五十條才訂有解散立法會的規定。理論上，兩屆立法會任期之間不應有分隔時間。為了使換屆選舉得

以舉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 條規定立法會的會期可予中止。在會期中止期間，雖然在任的立法會議員任期仍未屆滿，但立法會所有事務均告終止。

3.10 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若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舉行換屆選舉，在任立法會議員可能較其他候選人佔有優勢，以致有不公平的情況。但若立法會是予以解散，而非中止會期，以便舉行換屆選舉，則立法會的任期便會不足 4 年，因而違反《基本法》的規定，又或是立法會各屆任期會在不同月份開始。若新任期和會期在不同月份開始，在新會期開始時發表施政報告便有困難。但上述問題亦非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委員會注意到，《基本法》並未就立法會在任期完結後或解散期間召開緊急會議一事作出規定。雖然《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因應一位議員的動議加入了第 11 條，而該條文的其中一項規定是，立法會主席可於立法會任期完結後的一段期間內召開緊急會議，而就召開緊急會議而言，於緊接立法會解散前擔任議員的人須當作為立法會議員，但該等“當作為議員的人”的議員地位及他們通過的法例的合法性仍可能受到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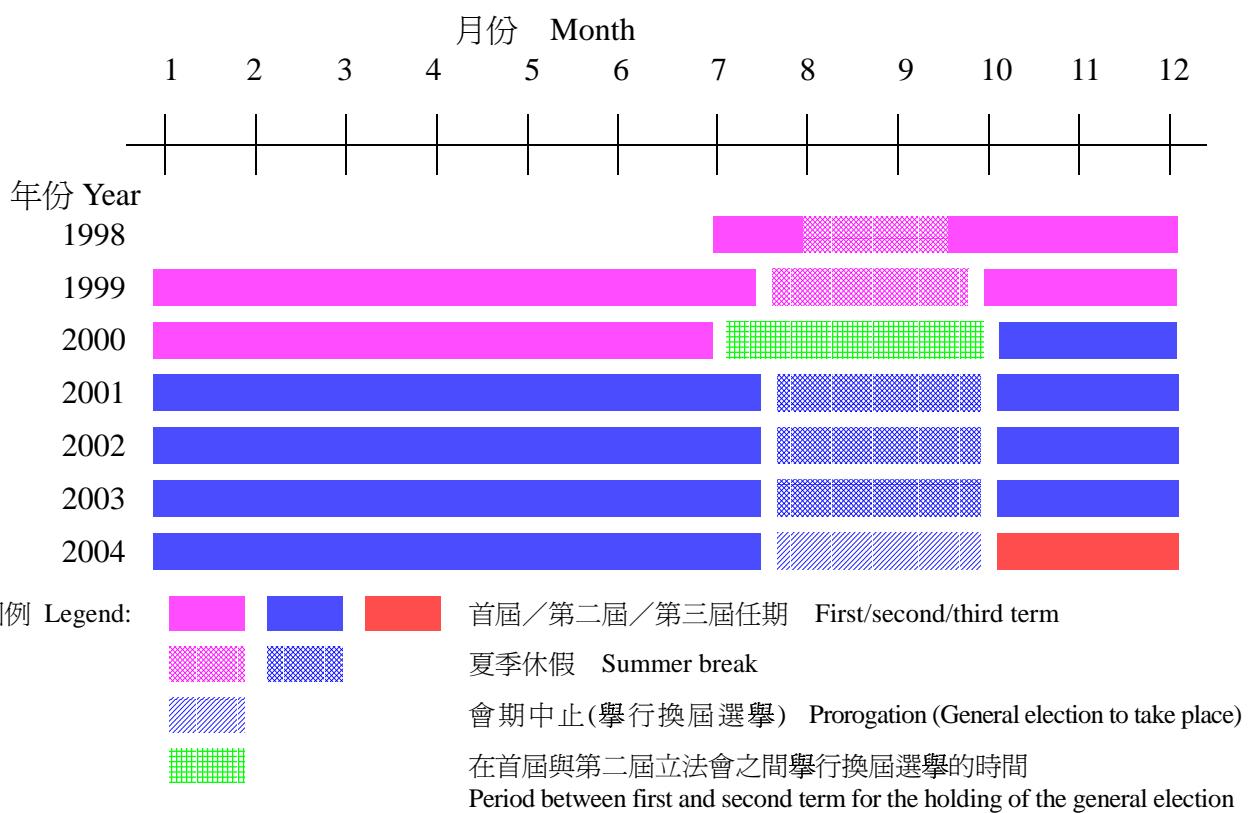
3.11 委員會曾詳細研究此問題。委員會認為，第 542 章第 11(2)條把先前擔任議員的人當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規定，只為在立法會解散之後與換屆選舉舉行之前的一段期間召開緊急會議。該條文有其需要，作用是確保在並無在任議員(例如在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解散立法會之時)但下屆換屆選舉尚未舉行的一段期間，仍有立法機制可以使用。該條文的用意並非要延長該等議員的任期。委員會的意見是此條文不大可能被認為與《基本法》內有關議員任期兩年或 4 年的條文相抵觸。若須在換屆選舉結束之後召開緊急會議，行政長官可根據第 542 章第 4 條指明新一屆任期及該屆任期首個會期在較早的日期開始，以便立法會可舉行會議。

3.12 委員會曾就上述關注事項向政府當局提出詢問，而其後在研究於 1999 年 2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的《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在作出回應時確實表示，第 542 章第 11 條並非與《基本法》不一致。

第二屆及其後各屆立法會的安排

3.13 委員會又請議員特別考慮有關第二屆及其後各屆立法會的安排。就此，委員會在 1998 年 10 月向議員發出諮詢文件，當中載列各個建議方案供議員考慮。共有 58 位議員作出回應。諮詢工作的結果顯示，大部分議員贊成在 10 月開始新會期，以便與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配合，而每個會期應在翌年 7 月結束，讓兩個會期之間有為期不超過 3 個月的休假。按此安排，首屆立法會將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完結，換屆選舉則隨後舉行。第二屆立法會將在 2000 年 10 月開始，並在 2004 年 9 月完結，而立法會在 2004 年 7 月／8 月須中止會期，以便舉行換屆選舉。

3.14 現將該安排以圖表顯示如下，以供參考：



跟進工作

3.15 為跟進上述諮詢工作，委員會將議員的意向告知政府當局，以便其就立法會會期的開始時間及舉行換屆選舉的時間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在回覆時表示會按照議員的意願，安排在 1999 年 7 月結束 1998 至 99 年度會期，並在 1999 年 10 月開始 1999 至 2000 年度會期。有關每屆立法會首次會議的日期由行政長官決定的條文已納入《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內。

3.16 為方便實施每一會期首次會議與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配合的安排，委員會認為宜對規則第 13 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作出修訂，以規定行政長官可隨其意願在每一會期首次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